

铁路合作组织

(铁组)



国际旅客联运协定 (国际客协)

(包括截至 2016 年 5 月 1 日的修改补充事项)
(自 1951 年 11 月 1 日起实行)

铁组委员会
(华沙, 2016 年)

为了组织国际旅客联运，阿塞拜疆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加利亚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国、波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克兰、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主管铁路运输的部、国家中央机关（下称协定方），通过各自的授权代表彼此间缔结本协定。

第 1 章 总 则

第 1 条 协定目的

本协定规定国际铁路联运中旅客、行李和包裹的运送办法。

第 2 条 基本概念

本协定采用下列基本概念：

代理人——根据与承运人签订的合同，以承运人的名义履行其某些职能的法人。

行李——承运人承运，并用旅客列车编组中的行李车运送的旅客的物品。

合同承运人——与旅客（发送人）签订运输合同，且据此负责将旅客、发送人委托的行李和包裹自发送地运至到达地并在到达地交付行李和包裹，或将旅客、行李和包裹移交接续承运人的法人。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下称基础设施）——技术设备综合体，包括铁路线路及其他建筑物，铁路车站，供电设备，通信网，信号、集中和闭塞系统，信息设施，行车管理系统及其他保证该综合体运行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物、设施和设备。

活动受限人士——具有长期或暂时的身体、心理、智力或感官缺陷，在遇到不同障碍的情况下，不能完全或有效地与其他旅客享受同等的运输服务，或因年龄原因活动受到限制的人士。

车辆经营人——依据所有权或其他权利拥有客车或行李车，并根据与承运人的合同使用这些车辆参加运送过程的法人。

发送人——根据运输合同代表本人或者行李、包裹所有者，在运

送票据中注明的自然人或法人。

旅客——凭有效乘车票据乘坐列车或持有乘车票据并在上下车时位于铁路车站内或旅客站台上的自然人。

运送票据——证明签订行李或包裹运送合同的文件（行李票、包裹票）。

承运人——参加旅客、行李和包裹运送的合同承运人和所有接续承运人。

领收人——被授权领收行李、包裹的自然人或法人。

接续承运人——自合同承运人承接义务，将旅客、行李和包裹继续运送至到达地，或将旅客、行李和包裹移交接续承运人的法人。

乘车票据——证明签订旅客运输合同的票据。

携带品——旅客在车厢中免费随身携带，重量和尺寸不超过规定标准的物品。

包裹——承运人按规定办法从自然人或法人处承运，用旅客列车中编组的行李车运送的物品。

基础设施管理人——向承运人提供基础设施使用服务的人。

运送过程参加者——承运人、实际承运人、车辆经营人、基础设施管理人和代理人。

实际承运人——未与旅客签订运输合同，但受合同承运人或接续承运人的委托，在某一区段办理铁路运送的法人。

第 3 条 协定适用范围

第 1 项 本协定对承运人、旅客、行李和包裹的发送人和领收人、车辆经营人、基础设施管理人均有约束效力。

第 2 项 本协定适用于下列情况下的旅客、行李和包裹运送：

1. 发站和到站位于两个不同国家。
2. 发站和到站位于同一国家，但运输合同在其他国家签订。
3. 发站和到站位于同一国家，但运送需要过境其他国家。

第 3 项 协定方有权彼此间缔结调整国际旅客运送的双边和多边协议，但不得触及其他协定方的利益。

第 4 项 承运人可根据运输合同承担其他额外义务，并将此通报参加运输合同的其他承运人，但本协定规定的旅客、行李和包裹运送条件不得因此而降低。

第 4 条 旅客、行李和包裹的运送组织

第 1 项 国际联运旅客、行李和包裹的运送应利用现行旅客列车时刻表中规定的列车和车厢办理，或利用专列和包车办理。

承运人应向旅客提供根据本协定所乘列车和车厢的必要信息。

第 2 项 根据有关国家机关指示，运送过程参加者有权：

1. 暂时全部或部分停运；
2. 暂时停止或准许按一定的条件承运行李或包裹。

第 3 项 在出现运送过程参加者不能预防也无力消除的情况时，如有必要，运送过程参加者有权采取第 2 项所列措施。

如承运人所在国采取或取消上述措施，承运人必须立即将此通知其他有关承运人。

第 5 条 运输合同

第 1 项 根据运输合同，承运人有义务将旅客、行李和包裹运送至目的地，并将行李和包裹交付发送人、领收人，而旅客、发送人应支付规定的费用。

第 2 项 运输合同应由一份或几份乘车或运送票据予以确定。

第 3 项 在下列情况下，承运人有权不签订运输合同：

1. 本协定的标准妨碍运输合同的签订；
2. 发站、到站和运行经路未列入所适用的运价规程；
3. 在期望的出发日期，车厢内没有用于运送旅客的空闲席位；
4. 运送行李和包裹的情况下，在运行经路上未开行行李车，或行李车中没有放置行李和包裹的空闲位置。

第 4 项 在下列情况下，承运人有权解除运输合同：

1. 旅客、行李发送人未履行本协定的要求；
2. 旅客未遵守规定的携带品运送条件；
3. 旅客的行为或状态降低了其他旅客的乘车条件或危及其他旅客的安全；
4. 旅客的行为或状态危及行车安全；
5. 承运人或其授权的运送过程参加者不能预防也无力消除的情况阻碍了运输合同的履行。

第 5 项 承运人须保证向旅客提供有关旅客乘车条件、行李运送条件和承运人提供的服务的信息，以及本协定规定的旅客权利和义务的有关信息。

第 6 项 承运人对旅客根据旅客乘车条件、行李和包裹运送条件

提出的请求进行审查时，应按照国内有关确定其审查办法的法律所规定的办法和期限予以办理。

第 7 项 承运人或其授权的运送过程参加者须按照旅客/发送人的要求，通过在乘车/运送票据上做出相应记载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对未履行或变更运输合同条件的情况进行确认。

第 2 章 旅 客 运 送

第 6 条 乘车票据

第 1 项 旅客凭乘车票据所确定的运输合同办理乘车，乘车票据可采用规定样式的格式纸办理，也可采用电子方式办理。

采用规定样式的格式纸和电子方式办理的乘车票据，对旅客乘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 2 项 乘车票据由客票以及下列情况时的卧铺票和/或补加费收据组成。

客票可按运送经路全程办理，也可按某一区段办理。卧铺票用于乘坐卧铺车、座卧车、以及规定须预留席位的座席车。运输合同条件的变更由补加费收据予以证明。

客票和卧铺票可用一张空白乘车票据办理。

第 3 项 旅客应在乘车前购买本条规定的必要乘车票据，并检查其中所载事项是否正确。

第 4 项 如在列车（直通车厢）运行经路上未实行自动化席位预留，旅客可在列车上购买卧铺票。

第 5 项 乘车票据用发送国文字和/或中文、德文、俄文之一填制。

第 6 项 根据技术可能性，并依据承运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承运人可向旅客提供通过网上支付购买乘车票据（包括电子乘车票据）的服务。

是否持有电子乘车票据，按以下办法确定：

——打印的购买乘车票据的订单证明，证明上须载有乘车要项和旅客信息；

——在电子载体上显示的、载有乘车要项和旅客信息的订单证明。

完成支付并在乘车票据发售系统中获得订单号或电子乘车票据

识别码后，即认为旅客与合同承运人之间的运输合同已签订。

旅客凭电子乘车票据上车时，承运人代表应对旅客身份证件信息与承运人所掌握的信息进行核对，如信息不符，则不允许旅客上车。

第 7 项 网上购买乘车票据及支付办法和规则由国内法律规定。

电子乘车票据的使用特点由参与运送的承运人商定。

发售电子乘车票据的承运人应在互联网上公布办理(乘车票据)和乘车的条件。

第 8 项 丢失和损毁的乘车票据不予补办。

第 7 条 客票和补加费收据

第 1 项 客票和补加费收据用以乘坐以下车厢：

1. 一等车厢；
2. 二等车厢。

第 2 项 客票和补加费收据应载有下列主要事项：

1. 发站和到站名称；
2. 运输合同规定的运行经路及接续承运人代号；
3. 车厢等级；
4. 人数；
5. 乘车票价；
6. 有效期；
7. 客票、补加费收据办理日期和地点；
8. 合同承运人（填发补加费收据的承运人）代号。

第 3 项 对于团体旅客乘车，可发售一张客票、一张补加费收据或多张客票、多张补加费收据。

如数名旅客支付了所适用运价规程中规定的最少数量成人旅客乘车票价，且沿同一经路乘坐同一列车，不论车厢类型和席位等级，均属团体乘车。

席位预留和团体乘车票据应按承运人规定的办法办理。

第 8 条 卧 铺 票

第 1 项 卧铺票应载有下列主要事项：

1. 承运人代号；
2. 发站和到站名称；
3. 运行经路；

4. 发车日期和时分、车次、车厢号和铺位号；
5. 车厢等级和铺位种类；
6. 人数；
7. 卧铺票票价；
8. 卧铺票发售日期和地点；
9. 客车经营人代号。

第 2 项 在有空闲铺位的条件下，旅客（团体旅客）在客票有效期内有权将已办理的卧铺票更换成同一经路的新卧铺票，但应不迟于卧铺票所载列车开车 6 小时前向售票点提出乘车票据，应不迟于卧铺票所载列车开车 5 天前（立陶宛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的承运人为 1 天）向售票点提出团体乘车票据。

更换卧铺票不得超过 1 次，承运人未履行运输合同条件情况除外。

第 3 项 全套卧具使用费包含在卧铺票价中。对乘坐卧车和座卧车的旅客提供卧具，每套卧具使用 5 天。

第 9 条 乘车票据的有效条件

第 1 项 客票有效期为 2 个月。

客票有效期起算日期规定如下：

1. 如无卧铺票或针孔（戳记），自旅客表明并由合同承运人（售票处）在客票上注明之日起算。办理客票日期与客票有效期起算日期之间的间隔天数不得超出承运人规定的乘车票据预售期限。

2. 如册页票本中订有卧铺票或客票上有针孔（戳记），自发送旅客当日起算。

第 2 项 在下列情况下，可延长乘车票据的有效期：

1. 如由于运送过程参加者过错导致延误，则延长被延误的运送时间；

2. 如车上未向旅客提供席位，则延长到向旅客提供席位的下一趟列车发车之时；

3. 如中途下车，根据本协定第 13 条办理。

第 3 项 如旅客由于不得已的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客票有效期内结束乘车，在客票有效期终了前并提出相应文件的条件下，有权向承运人申请延长客票的有效期。

客票有效期延长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2 个月。

接到旅客延长客票有效期请求的承运人，在认可必须延长的理由确属正当后，应予延长客票有效期。

第 4 项 如乘车票据上记载的第 7 条第 2 项和第 8 条第 1 项规定的信息无法辨认或存在本协定未规定的修改和标记,则认为乘车票据乘车无效。

第 5 项 载有旅客出发、抵达日期和时间信息的乘车票据(在同一空白票据上办理的客票和卧铺票),在旅客乘坐的列车或车厢运行至目的车站的时间内有效。

第 10 条 列车中席位的提供

第 1 项 车内席位的提供,根据旅客所持乘车票据办理。

每名旅客有权占用 1 个席位。根据旅客请求且有空闲席位时,承运人可为旅客提供单独包房。此时,旅客应按包房中实际铺位数支付乘车票据价格。

第 2 项 当有空闲席位并根据适用运价规程补交票价差额后,旅客可改乘高于其乘车票据所载等级或种类的席位或车厢。

第 3 项 如由于承运人的过错不能为旅客提供与其乘车票据相符等级和种类车厢的席位时,旅客可拒绝乘车或占用该列车其他车厢的席位。在有空闲席位的情况下,承运人须向旅客提供其他车厢的席位。在提供较高等级和种类车厢中的席位时,不核收客票和卧铺票的票价差额。在提供较低等级和种类车厢中的席位时,按本协定第 35 条第 2 项第 4 款的规定退还票价差额。

如列车中不能为旅客提供席位,则承运人须将旅客安置到按同一经路或其他经路开往同一到站的另一列车,而不核收票价差额,并协助旅客尽可能及时抵达到站。

第 11 条 儿童乘车条件

第 1 项 在乘坐非必须预留席位的车厢时,每名旅客有权免费携带不超过 4 周岁且不单独占用席位的儿童 1 名。单独占用席位的儿童必须购买儿童客票。如果旅客携带不超过 4 周岁的儿童超过 1 名时,除 1 名儿童外,其他儿童均应购买儿童客票。1 名或数名 4-12 周岁的儿童乘车时,每名儿童必须购买儿童客票。

第 2 项 乘坐规定必须预留席位的车厢时,每名旅客有权免费携带不超过 4 周岁且不单独占用铺位的儿童 1 名。占用席位的不超过 4 周岁的儿童必须购买卧铺票和儿童客票。如果旅客携带不超过 4 周岁的儿童超过 1 名时,除 1 名儿童外,其他儿童均必须购买儿童客票。

1名或数名4-12周岁的儿童乘车时，每名儿童必须购买卧铺票和儿童客票。

第3项 12周岁以下的儿童在没有陪同的情况下不允许乘车。

第4项 在确定儿童乘车运费时，以乘车开始之日的儿童年龄为准。

第12条 活动受限人士的运送

第1项 根据活动受限人士的请求，承运人应告知以下信息：能提供哪些服务，完成乘车、进入铁路车站、客站站台和车厢的可能性。

第2项 承运人或其授权人，在有能力的情况下，应保证活动受限人士进入铁路车站、客站站台和车厢。这些服务不收取额外费用。

第3项 承运人在非歧视性的条件下向活动受限人士提供预订和出售乘车票据方面的服务。

第4项 如活动受限人士在进入铁路车站、客站站台和车厢时需要帮助，应不晚于乘车前48小时将自己完成乘车的意愿告知承运人。如未遵守该条件，承运人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组织活动受限人士的运送。

第5项 承运人或其授权人应确定办法，使活动受限人士可通过这些方法告知其已抵达发站并提出所需服务。

第6项 提供帮助需满足下列条件，即活动受限人士应在提供帮助的承运人或其委托人指定的时间抵达指定的地点。

第7项 活动受限人士有权免费随行运送超出携带品规定标准的辅助其行动的必要设备。

第13条 中途下车

第1项 如护照行政规定许可，旅客有权在客票有效期内在中途站下车，不限次数和时间。中途下车不延长客票的有效期。旅客应在列车到达时起3小时内提出乘车票据，以便做关于中途下车的记载。

第2项 旅客在客票有效期内向售票处提出客票并办理手续后可再继续乘车。继续乘车时，旅客须根据适用的运价规程购买卧铺票。

第3项 如旅客从未列入适用的运价规程的车站继续乘车，则应自列入运价规程的前一站起支付卧铺费。

第 14 条 乘车票据的查验

第 1 项 旅客应依照列车员或有关检查机关代表的要求出示乘车票据，凭优惠乘车票据乘车的旅客，还应出示证明其有权享受优惠的文件。

在国际联运卧车和座卧车内，旅客的所有乘车票据均应在开车时交给列车员，在旅客乘车期间由列车员保管。

在运行途中，承运人的检查人员在检查乘车票据时应尽量少打扰旅客。

第 2 项 未能出示乘车票据的旅客，以及凭优惠乘车票据乘车的旅客，未能同时出示证明其有权优惠乘坐该列车和车厢的证件时，应承担第 41 条第 2 项规定的责任。

第 3 项 列车员应在乘车结束前 30 分钟将乘车票据发还给旅客。

第 15 条 携带品和动物的运送

第 1 项 如不违反本协定第 16 条第 1 项的规定，旅客有权随身携带携带品。

客车可利用车厢内规定地方放置自己的携带品。

第 2 项 免费运送携带品的总重量，对每张办理的客票，成人旅客不得超过 36 公斤，未满 12 周岁的儿童不得超过 15 公斤。

第 3 项 如超出携带品规定标准的童车属于乘车儿童，以及第 12 条第 7 项所载的设备，则允许免费运送。

多出的携带品，旅客应作为行李托运。

第 4 项 旅客有权使用专门的容器随身携带动物（狗、猫、鸟），应计入携带品标准，且将其放在专门放置携带品的位置，而不须购买包房内所有席位。不允许运送未放置在容器中的动物。

未装入专门容器、但戴嘴套和狗襟的狗，应占用车厢的单独包房（一个包房内不得超过两只）运送。为此，旅客须按照包房内未占用的席位数，按运价全额支付乘车票据的费用。

如承运人不能为运送狗提供单独包房，则不准运送。

运送导盲犬可不戴嘴套，但应用短狗襟，且无需购买包房内所有席位。

第 5 项 在外交信使占用的单独包房内，允许运送 200 公斤以内的外交邮件和行李。在这种情况下，应按包房内的铺位数支付客票票

价和卧铺费。同时，超过免费运送携带品标准的外交邮件，应按适用的运价规程规定的费率交付行李运费，并作为手提行李办理。

第 6 项 旅客自己应注意携带品的完整和完好，并照看好随身携带的动物。

旅客对自己随身携带的动物违反卫生要求负全部责任，并须保证相应车厢的清洁。

第 16 条 禁止按携带品运送的物品

第 1 项 下列物品禁止按携带品运送：

1. 能损坏或弄脏车厢、给其他旅客或其携带品造成损害的物品；
2. 易燃品、易起火品、自燃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毒害性和腐蚀性物品；
3. 装有弹药的武器；
4. 能造成感染或具有恶臭气味的物品；
5. 海关和其他规定禁止运送的物品；
6. 三个方向长度总和超过 200 厘米的大件物品。

第 2 项 如承运人有理由怀疑违反本条第 1 项（第 5 款除外）规定，有权检查携带品的内容。

检查时旅客应当在场。

第 17 条 旅客乘车经路的变更。未赶上列车或列车停运

第 1 项 旅客有权在乘车开始前或在运行途中变更乘车经路。

如变更乘车经路，旅客应向铁路售票窗口或售票处提出乘车票据，必要时，还应补交乘车票价。

第 2 项 如因运送过程参加者的过错旅客未赶上乘车票据所载列车，以及列车全程或部分区段停运，而旅客仍希望继续乘车时，则在有空闲席位时，承运人应将旅客及其行李随同最近一次列车发送至到站，不核收补加费。

第 18 条 利用专列或包车运送

第 1 项 在运送过程各参加者商定运送条件的情况下，可根据所提交申请在指定的经路上利用专列或包车办理旅客运送。

第 2 项 自然人或法人均有权提出利用专列或包车运送的申请。申请提出办法由合同承运人规定。

第 3 项 承运人可以拒绝利用专列或包车办理运送。

第 19 条 未履行或变更运输合同条件的证明

第 1 项 在一方未履行或变更运输合同条件的任何情况下，旅客、发送人或领收人向承运人或其授权人出示乘车票据、行李票或包裹票，以便做相应记载或对电子乘车票据给出相应证明。

第 2 项 承运人或其授权人应在乘车票据、行李票或包裹票上做相应记载，或给予相应证明。

第 3 项 记载事项应包含填写时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并由承运人或其授权人签认。

第 3 章 行 李 运 送

第 20 条 运送票据

第 1 项 承运行李时，应以行李票的形式向旅客出具运送票据。行李票应包含下列基本运送信息：

1. 承运人名称；
2. 车次；
3. 发站；
4. 到站；
5. 运行经路；
6. 运费；
7. 乘车票据号；
8. 件数；
9. 重量；
10. 关于行李承运和包装缺陷或行李状态的记载。

第 2 项 空白行李票使用发送国文字和中文、德文或俄文之一共两种文字印制。

行李票用发送国文字填写。

第 21 条 行李运送标准。禁止按行李运送的物品

第 1 项 凭一张乘车票据托运的行李，总重量标准不得超过 100 公斤。多名旅客凭一张客票乘车时，该标准按团体人数相应提高。承运外交行李，无重量限制。

一件行李的重量不得少于5公斤且不得超过75公斤，并应能迅速和毫无困难地装入旅客列车的行李车内。

第 2 项 下列物品禁止按行李运送：

1. 易燃品、易发火品、自燃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腐蚀性和毒害性物品、枪炮、弹药和能使其他旅客的行李或运送过程参加者受到损害的物品；

2. 能造成感染或具有恶臭气味的物品；

3. 动物；

4. 属于参加运送的承运人所在的任何一国邮政专运的物品。此类物品的一览表载于本协定附件第 1 号；

5. 易腐产品。

第 3 项 如承运人有理由怀疑违反本条第 2 项规定，有权检查行李的内容。

检查行李时，发送人应当在场。

第 22 条 行李的承运条件

第 1 项 行李的承运在开办国际联运行李业务的车站办理。

第 2 项 行李根据提出的乘车票据承运，其发站和到站须是适用的运价规程所载的车站，并且必须位于乘车票据所载的旅客乘车经路以内。

第 3 项 行李应提前托运。

承运的行李应随旅客所乘列车发送。如无此可能，则行李应随最近一次办理行李运送的列车发送。

第 4 项 收到行李票时，旅客应检查票面记载内容是否正确。

行李的承运日，以发站在行李票上所盖的日期戳为准。

第 5 项 装有尸体的棺材和骨灰盒的运送，各承运人相互商定后，用行李车办理。

第 23 条 行李的包装和标记

第 1 项 行李在托运时应有相应的包装，能保证行李在运送全程直至交付领收人前完整无损，能防止损坏车辆和其他发送人的行李或包裹，并保证工作人员作业安全。

第 2 项 对每件托运的行李，应当由旅客或依照旅客请求并单独付费后由承运人用发送国文字注明以下信息，并附中文或德文或俄文的译文：

- (1) 行李所属人(姓名);
- (2) 发站;
- (3) 到站;
- (4) 旅客地址;
- (5) 旅客联系电话。

运往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或相反方向运送的行李,上述记载应用发送国文字和俄文注明。

旅客应将行李上的旧标签除掉,并将所有旧地址和其他标记划去。

第 24 条 行李价格的声明

第 1 项 旅客托运行李时,可声明行李的价格。

第 2 项 如托运数件行李,旅客可按每件声明价格,或按照全部件数声明总价格。声明价格的款额由旅客口述。

第 3 项 声明价格的款额应由旅客按发送国货币提出。

第 4 项 按适用的运价规程规定对声明行李价格核收杂费。

第 5 项 承运行李时,承运人有权检查声明价格的款额是否与行李价值相符。此时,发送人应提交证明行李价值的文件。

第 6 项 根据提交的文件,声明价格的款额经承运人和发送人协商后确定。

第 7 项 如承运人与发送人未达成一致意见,则承运行李时不声明价格。

第 25 条 行李的运到期限

第 1 项 行李的运到期限,根据时刻表规定的列车运行情况,并考虑按本协定第 26 条第 1 项办理行李交付手续所必需的时间,按运送全程确定。

第 2 项 在下列情况下延长行李的运到期限:

1. 运行途中每换装一次行李,延长 1 昼夜;
2. 为履行海关和其他规定手续发生意外滞留时,延长此滞留时间;
3. 非因运送过程参加者过错致使不能开始或继续运送时,延长停留时间;

4. 如检查行李的结果判明是违反了第 21 条第 2 项的规定,延长同此项检查有关的时间;

5. 遇有本协定第 26 条第 5 项第 1、2、3 款的情况时,延长转发行李所必需的时间。该时间从提出转发送申请的次日起算。

运送滞留时间和导致延长运到期限的原因，必须在行李运行报单背面“其他记载”栏内注明。

第 3 项 如行李在运到期限结束前到达到站并已提出交付，即为遵守运到期限。根据本协定第 26 条第 1 项第 2 段办理行李交付时，也同样适用此规定。

第 26 条 行李的交付

第 1 项 行李在行李票所载到站交付。行李的交付，应在运送行李的列车抵达后，并经过卸车和完成海关及其他规定手续所需时间之后办理。

行李票提出人有权要求在发站或运行经路上某中途站交付行李。如这项要求属预先提出，且列车停车时间、车内行李的放置情况及海关和其他规定都允许时，承运人应满足这一要求。

第 2 项 行李应交付行李票提出人。交付行李时收回行李票。

第 3 项 在不能提出行李票的情况下，承运人仅在要求领取行李的人能证明其对行李的所有权时，方可向其交付行李。

第 4 项 领取行李时，旅客须支付在运行途中和该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有违反本协定第 21 条第 2 项规定的情况，还应赔偿本协定第 41 条规定的损失。核收上述款额应用单独的票据办理。

第 5 项 如因承运人的过错，行李未在规定的运到期限内运至到站，而旅客又不能等待行李到达，则旅客可提出下列内容的声明：

1. 免费将行李返回发站；
2. 将行李转发送至另一到站；
3. 将行李转发送到适用的运价规程规定的另一国家的新到站。

车站应将上述声明的内容记入行李票。

行李自应随的列车到达到站之日起，因承运人过错经过 10 天还未交付旅客时，如行李的滞留同完成海关和其他规定的手续无关，即认为行李已经灭失。

第 6 项 如果已视为灭失的行李，从应运至到站之日起一年之内被发现，承运人如知晓或能确定旅客的住址，应将此事通知旅客。

第 7 项 发出本条第 6 项所述通知后 30 天内，旅客可要求将行李免费为其运至行李票所载经路中的某一车站，并须退还其以前所领取的赔款。

旅客希望将行李发往乘车经路以外的车站时，应按相应的运价规程支付运送费用。

第 8 项 如发现的行李在本条第 7 项规定的 30 天内未被要求交付，或者灭失的行李从应运至到站之日起满 1 年后才被发现，承运人有权按照本国法规对其做出处理。

第 9 项 如在运送中或交付时发现行李有毁损或部分灭失的迹

象，则承运人应检查行李的内容，并就检查结果编制商务记录。商务记录由承运人代表和旅客（如编制商务记录时旅客在场）签字。商务记录签字后当即交旅客一份。

如旅客不认可商务记录中确定的事实，有权要求对行李状态、损坏的原因和程度进行鉴定，具体事宜按进行鉴定的国家法规办理。

签署商务记录时，如旅客不在场，承运人可邀请证明人（如国内法规有此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商务记录由证明人签字，并在交付行李时交给旅客一份。

第 10 项 根据需要，旅客有权要求承运人对其支付行李运送费用及行李的发送和交付日期开具书面证明。上述证明按承运人所在地国内法规规定的格式发给。

第 11 项 如行李自到达到站之日或自发出根据海关部门指令在中间站滞留的通知之时起 3 个月内无人领取，承运人可将其变卖。如因长期保管而使行李贬值或保管费超过行李本身价值，则承运人有权提前变卖。如能查明旅客的所在地，则承运人应将行李将要变卖一事通知旅客。承运人应将变卖行李所得款额，扣除尚未支付的保管费及其他费用后，退还旅客。

第 12 项 旅客关于将行李转发送到适用的运价规程中刊载的某一车站的申请，在海关和其他规定不禁止的情况下，应予满足。行李转发送申请书，应向保管该行李的车站提出，并须添附原行李票。如旅客只提出转发送行李申请书而无行李票，则仅在行李毫无疑问确属该旅客的情况下，方可满足旅客的申请。当旅客持有到终点站的客票时，物品按行李办理运送。如旅客未持有按新经路运送行李的有效客票，则运费应按包裹核收。行李转发送的费用，以及与行李运送有关的其他费用，均在到站交付。

第 13 项 旅客可以要求将其托运的行李从到站或中途站运回原发站。只有在海关及其他规定允许时，这项要求方能办理。

这项要求的申请书应连同行李票一起向发站或到站提出。返还运送应填制行李票。

根据适用的运价规程算出的运送费用及因返还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向行李领收人核收。

第 4 章 包 裹 运 送

第 27 条 运送票据

第 1 项 承运包裹时，应以包裹票的形式向发送人出具运送票据。包裹票应包含下列基本运送信息：

1. 承运人名称；

2. 车次和发送日期；
3. 发站；
4. 到站；
5. 运行经路；
6. 发送人和领收人名称及其地址；
7. 声明价格；
8. 运费；
9. 发送件数、包装种类和重量；
10. 关于包裹承运和包装缺陷或包裹状态的记载。

第 2 项 空白包裹票使用发送国文字和中文、德文或俄文之一共两种文字印制。

包裹票用发送国文字填写。

第 28 条 准许和禁止按包裹运送的物品

第 1 项 在行李车中有空闲地方且对行李和包裹的运送不会产生损害的情况下，能迅速容易地装入并放置在行李车中的物品准许按包裹承运。

第 2 项 下列物品禁止按包裹运送：

1. 易燃品、易发火品、自燃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腐蚀性和毒害性物品、枪炮、弹药和能使其他旅客的行李或运送过程参加者受到损害的物品；
2. 能造成感染或具有恶臭气味的物品；
3. 动物；
4. 属于参加运送的承运人所在国的任何一国邮政专运的物品。此类物品的一览表载于本协定附件第 1 号；
5. 易腐产品。

第 3 项 必要时，承运人有权检查包裹的内容。在发站检查时，发送人应在场。在到站检查时，领收人应在场。在途中或者发送人或领收人不到场时，可以在没有他们参加的情况下进行检查。

如在包裹发送人或领收人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检查，必须要有承运人代表在场。

第 29 条 包裹承运的条件

第 1 项 承运包裹无需提出乘车票据。

第 2 项 物品所有者如希望将准许按包裹运送的物品按包裹托运，应向承运人代表提出书面申请书，在申请书上应记载：

1. 发站和到站名称；
2. 发送人和领收人名称及其住址；
3. 运送经路（包裹应经由哪些国境站）；
4. 包裹名称、件数、每件的重量和包装种类；
5. 包裹出口许可证号码和填发日期，并注明许可证已在何时寄往哪一国境海关。如出口许可证在发送人手中，发送人应将该证附在申请书上；
6. 声明价格的款额。

承运人认为能够运送时，在申请书内注明包裹从发送人处承运的时间。

在开办行李业务的车站之间承运包裹时，一件包裹的重量不得少于 5 公斤且不得超过 75 公斤。

重量为 75-165 公斤的不可分割的物品，在开办包裹业务的车站之间按包裹承运。

第 3 项 发送人除附出口许可证外，还应将履行海关和其他规定手续所必需的其他添附文件附在申请书上并提交发站。这些文件可只与发送人按该票作为包裹托运的物品有关。

如发送人未提出包裹出口许可证，或未指明该许可证已寄往哪一海关，发站应拒绝承运该包裹。

发站应要求发送人在申请书中填写与出口许可证中记载相同的国境站。

第 4 项 承运人无义务检查发送人提交的随同包裹的各项添附文件是否正确和完备。

第 5 项 发送人在收到包裹票时，应检查票面记载内容是否正确无误。

包裹的承运日，以发站在包裹票上加盖的日期戳为准。包裹票中应注明添附文件。

第 30 条 包裹的包装和标记

第 1 项 包裹在托运时应有结实、良好的包装，能保证包裹在运送全程直至交付领收人前完整无损，能防止损坏车辆和其他发送人的

行李或包裹，并保证工作人员作业安全。

第 2 项 发送人对于托运的每件包裹均应作上标记：在包装或标签（飞子）上用发送国文字清楚书写下列事项，并附中文或德文或俄文译文：

1. 发送人及其地址；
2. 领收人及其地址；
3. 发站和到站。

往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或相反方向运送包裹时，包装或标签（飞子）上的上述记载应用发送国文字和俄文书写。

发送人应将包裹包装上的旧标签除掉，并将所有旧地址和其他标记划去。

第 31 条 包裹价格的声明

发送人在托运包裹时必须声明包裹价格。如发送人不声明包裹价格，发站应拒绝承运。

第 32 条 包裹的运到期限

第 1 项 包裹运到期限根据下列标准确定：

1. 发送——1 昼夜。
2. 每起始 300 运价公里——1 昼夜。

运到期限自包裹承运日（在包裹单上加盖发站日期戳的日期）的次日零点起计算。

第 2 项 遇有第 25 条第 2 项所载的情况，以及由于领收人和发送人的过错造成滞留时，包裹运到期限相应延长。

第 3 项 运到期限按发站至到站的运价里程计算。

第 4 项 如包裹于运到期限结束前运至到站，并向领收人发出通知，而且此时即可将包裹交由领收人支配，则认为按期运达。

第 33 条 包裹的交付

第 1 项 如包裹的运送或交付发生阻碍，则承运人应通过电报或其他确认收到信息的事实及日期的方式，将此事通知发送人，征求发送人的指示。

第 2 项 发送人应在通知书背面注明应对包裹作何处理，并将通

知书退还车站，同时提出包裹票，以便在包裹票上记入有关指示。如不提出包裹票，发送人的指示视为无效。

第 3 项 如果向发送人发出关于包裹运送或交付阻碍的通知后 10 天内，获知此通知的发送人未给予任何指示或给予的指示无法执行，则按承运人所在地的国内法规对包裹进行处理。

第 4 项 发送人（领收人）应支付因其指示发生的附加运送费用，但因承运人过错发生阻碍的情况除外。证明承运人过错的证据由包裹发送人提出。

第 5 项 包裹应在包裹票所载的到站交付。包裹运到后，到站应按照领收人所在国国内法规规定的办法立即通知领收人，但最晚不得迟于 16 小时。

包裹交付包裹运行报单所载的领收人，无需提出包裹票。

包裹也可交付持有领收人委托书的其他人，但委托书应符合领收人所在国国内法规规定。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领取包裹的人均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件。领取人在包裹运行报单背面签字作为领取包裹的凭证。

如有需要，包裹领收人可向到站获取载有必要事项并且核证无误的包裹运行报单摘录。

第 6 项 如已将包裹到达之事通知领收人，而领收人在 5 日内未来领取，包裹即认为无人领取，并按领收人所在国国内法规予以变卖。

但按包裹托运的家庭用品，如领收人不在或未来领取包裹，应自到达之日起 30 日后方可变卖。

将包裹变卖一事通知发送人。

第 7 项 如包裹发送人同时也是其领收人，则在由于承运人的过错使包裹未在规定运到期限内运到的情况下，他有权要求到站凭包裹票将包裹返回发站。到站应将发送人声明的内容记入包裹票内。

第 5 章 运 送 费 用

第 34 条 运送费用的计算和核收

第 1 项 国际联运旅客、行李和包裹的运送费用（客票票价、卧铺费、行李和包裹运费），按适用的运价规程规定的费率计算。

除运送费用外，可向旅客或发送人核收承运人所在国国内规章规定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在适用的运价规程中所载的每一车站和国际联运乘车票据发售地点，均应使旅客能够了解运价规程的内容。

第 2 项 运送费用，按照购买乘车票据当日的费率计算；行李、包裹的运送费用，按照承运当日的费率计算。

第 3 项 在发售乘车票据或填发行李票或包裹票时，核收由发站至到站的全程运送费用。

第 4 项 承运人在使用运价规程时，对所有旅客、包裹发送人（领收人）应一视同仁。

第 5 项 确定运送费用时，如运价使用不当、确定行李（包裹）重量出错或发现计算有误，多收的款额应退还原付款人，少收的款额按下列办法补收：

1. 少收旅客的费用——由造成少收的合同承运人向旅客补收，不必向接续承运人提出核收少收款额的要求；

2. 少收包裹发送人的费用——由合同承运人向包裹发送人补收；

3. 少收包裹领收人的费用——由接续承运人只向包裹领收人补收运行途中和到站发生的费用。

多收的款额，由多收这项款额的承运人退还。

第 35 条 运送费用的退还

第 1 项 旅客或发送人可领回有关的运送费用。

退还费用的要求，应由运送过程某一参加者证明。

关于退还费用的赔偿请求，承运人在本协定第 43 条规定的期限内受理。

第 2 项 如果运输合同条件的变更系承运人过错所致，则退还按适用的运价规程计算的下列费用：

1. 如果旅客没有开始乘车，退还单人客票票价和卧铺费、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 如果团体旅客出发时不是全体团员，退还团体中没有开始乘车旅客的团体客票票价和卧铺费、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 如果旅客在某一中途站不再继续乘车，退还未乘车里程的客票（单人或团体）票价和卧铺费；

4. 旅客乘坐了比乘车票据所载等级和种类低的车厢，退还乘坐里程两种等级客票（单人或团体）票价和卧铺费间的差额；

5. 未运送里程的行李和包裹运费。

第 3 项 如由于旅客、发送人不得已原因（疾病、不幸事故）变更了运输合同条件：

1. 根据本条第 2 项退还按适用的运价规程计算的乘车票据和运送票据票价，但手续费除外。

2. 对下列情况，对单人或团体客票，在扣除已使用客票的全价票款后，再办理退还：

——按旅客往返乘车享受减成办理的客票，单程未使用；

——团体票，但实际乘车的成年旅客人数少于适用的运价规程中规定的享受减成标准。

3. 对按旅客往返乘车享受减成办理的单人或团体客票，在某些国家境内往返方向部分未使用时，不扣除全价票款，退还相应票价。

不得已原因的举证由旅客、发送人负责。如果旅客、发送人无法证明系不得已原因，承运人按照本条第4项退还运送费用。

第4项 如果由于旅客或发送人个人原因变更运输合同条件，则退还按适用的运价规程计算的下列费用：

1. 如果旅客没有开始乘车并在列车出发6小时前(团体票为5天前，对立陶宛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的承运人为1天前)提出乘车票据以便加以记载，退还客票(个人或团体)票价和卧铺费。未遵守上述期限时，在客票有效期内并做有记载的情况下，退还客票(个人或团体)票价，卧铺费不予退还。

2. 如果旅客在某一中途站不再继续乘车，并在其所乘列车到达后3小时内提出自己的客票以便加以记载，退还未乘车里程的客票票价。

3. 如果发送人在行李或包裹装车前领回，则退还行李或包裹运费。

4. 如果退还了未乘车里程的客票票价，则退还该里程的行李运费。

第5项 对遗失的乘车票据，已付款额不予退还。

第6项 退还旅客乘车费用或行李或包裹运送费用时，可向旅客或发送人扣除同退款有关的费用，但根据本条第2项退还运送费用时除外。

第7项 在本条第4项第1和第3款所述情况下，在提出请求时办理已付款额的退还。

在其他情况下，根据旅客或发送人的书面申请按赔偿请求办法办理退还。

第8项 运送费用的退还，只由合同承运人办理。

第9项 通过网上支付办理的乘车票据的退还，按承运人规定的办法办理。

第6章 承运人的责任

第36条 承运人责任的一般规定

第1项 合同承运人就未按运输合同履行或未合理履行己方义

务，按本协定规定的办法和范围，对旅客、发送人或领收人承担责任。

第 2 项 根据合同承运人与旅客、发送人签订的合同中的条件，每个接续承运人加入运输合同并按运输合同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 3 项 在下列情况下，承运人未按合同履行或未合理履行己方义务时，不承担责任：

1. 出现承运人不能预防也无力消除的情况；
2. 因旅客、发送人或领收人行为造成损失；
3. 尽管承运人采取了所有预防措施，但仍未能避免或防止其后果的第三方行为。
4. 旅客、发送人或领收人违反在国际铁路联运乘车时应遵循的护照管理、海关、卫生、检疫及其他规章。

第 37 条 承运人对旅客生命或健康 遭受损害的责任

第 1 项 承运人在旅客乘车和上下车期间对其生命或健康所遭受的损害负责。

第 2 项 旅客生命或健康所遭受损害的责任，由发生损害时办理运输的承运人承担。

第 38 条 对旅客生命或健康 遭受损害的赔偿

对旅客生命或健康造成损害的赔偿办法和额度，由发生损害时所在国的国内法律予以确定。

第 39 条 行李和包裹运到逾期的责任

第 1 项 承运人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25 条和第 32 条所规定的行李和包裹运到期限，对旅客、发送人或领收人承担责任。

第 2 项 对于行李和包裹的运到期限，每逾期 1 日，承运人按如下标准向发送人赔偿：

1. 行李，为运费的 5%，但赔款不得超过运费的 50%；
2. 包裹，为运费的 1.5%，但赔款不得超过运费的 30%。

行李和包裹运到逾期赔偿只限在未遵守总运到期限的情况下支付。

第 3 项 如已对行李或包裹全部灭失予以赔偿，本条第 2 项规定的赔偿不予支付。

如行李或包裹部分灭失且又运到逾期，只对行李或包裹的未灭失部分支付逾期赔偿。

如行李或包裹毁损且又运到逾期，除本协定第 40 条规定的赔偿外，还应加上运到逾期赔偿。

第 4 项 本条第 2 项规定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行李和/或包裹全部灭失时应赔偿的总额。

第 5 项 如由于以下原因导致未遵守行李和/或包裹运到期限，则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1. 暴雪、水灾、塌方和其他自然现象——期限至 15 天；
2. 发生其他不取决于承运人的、导致行车中断或延误的情况。

第 40 条 行李和包裹全部或部分灭失、毁损的责任

第 1 项 承运人对行李或包裹全部或部分灭失、毁损承担责任。

第 2 项 行李或包裹的全部或部分灭失、毁损，如系由于下列任何一种原因造成，则免除承运人的责任：

1. 由于运送过程参加者不能预防也无力消除的情况；
2. 由于行李或包裹的特殊自然性质，导致损坏、生锈、内部腐坏和类似后果；
3. 由于行李或包裹的容器或包装存在缺陷，而这些缺陷在承运时无法从外表发现；
4. 由于包裹发送人用不正确、不确切或不完整的品名托运违禁品。

第 3 项 因本条第 2 项第 1、2 款所述原因造成行李或包裹灭失、腐坏或毁损，由承运人负责举证。

第 4 项 如根据情况判断，行李或包裹的灭失或毁损可能由本条第 2 项第 3、4 款所述原因所致，在包裹发送人或领收人相应情况下未提出其他证据以前，即认为损失确由这些原因造成。

第 5 项 对于运送中因本身自然特性发生减量的包裹，不论其运送里程的远近，承运人只对超出下列标准的减量部分负责：

1. 对在液体或潮湿状态下托运的包裹，为其重量的 2%；
2. 对在运送中发生减量的其他干燥性包裹，为其重量的 1%。

如发送人或领收人能够证明减量非包裹自然特性所致，则不适用上述责任范围的限制。

按一张包裹票运送数件包裹时，如承运包裹时每件重量均已注明，则容许的减量标准应按每件分别计算。

如包裹全部灭失或个别件灭失，在计算赔偿时，对于灭失件不扣除任何减量。

第 6 项 当未声明价格的托运行李全部或部分灭失时，承运人向

发送人赔偿灭失部分的实际价值，但赔偿额不超过每短少 1 公斤总重按 2 瑞士法郎算出的款额。

第 7 项 当声明价格的行李或包裹灭失时，承运人应按每一短少的公斤数赔偿相应部分的声明价格。

第 8 项 如未声明价格的行李毁损，承运人应赔偿相当于行李价值减低的款额，不赔偿其他损失。

第 9 项 声明价格的行李或包裹毁损时，承运人应按照行李或包裹价值由于毁损而降低的百分比，赔偿相应部分的声明价格。

第 10 项 本条第 8 项和第 9 项中规定的赔偿额，不应超过下列款额：

1. 因毁损致使行李或包裹全部贬值时，不应超过全部灭失时的赔偿额；
2. 因毁损致使行李或包裹仅部分贬值时，不应超过贬值部分灭失时的赔偿额。

第 7 章 旅客和发送人的责任

第 41 条 旅客和发送人的责任

第 1 项 在国际铁路联运中乘车和/或运送行李、包裹时，旅客或发送人因未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使承运人受损，或因所运物品或动物造成损害，旅客或发送人应对此承担责任，并应补偿承运人所受的损失，其中包括对车辆经营人和（或）第三方的损失。

第 2 项 未出示乘车票据的旅客，以及凭优惠乘车票据乘车的旅客未同时出示其有权享受优惠的证明时，对发现该乘车情形时所在国境内已乘坐的里程，按全价票款向承运人支付乘车费用和罚金。

支付乘车费用和罚金的办法，根据发现该乘车情形时所在国的国内法律确定。

第 3 项 如能证明损失是由于旅客或发送人无法避免的情况造成的，且尽管旅客或发送人意识到其责任并按要求采取了所有防范措施仍未能防范其后果，可免除旅客和发送人的责任。

第 8 章 赔偿请求

第 42 条 赔偿请求

第 1 项 根据运输合同提出赔偿请求的权利，属于旅客、发送人、领收人或其授权人。

如一张乘车票据或一批行李或包裹的赔偿请求款额少于与 1.5 瑞士法郎等值的款项，则不应提出赔偿请求。

第 2 项 旅客根据乘车票据提出的赔偿请求应向合同承运人提出。

关于旅客生命或健康遭受损害的赔偿请求，可根据运输合同向参与运送过程的任一承运人提出。

关于行李和包裹运送的赔偿请求向合同承运人提出，或者向交付行李和包裹的承运人提出。

第 3 项 关于退还按运输合同所付款额的赔偿请求，可由原付款人或其授权人提出。

第 4 项 以旅客、发送人或领收人名义提出赔偿请求的权利，须有委托书为凭证。

第 5 项 赔偿请求由附件第 2 号刊载的机关审查。

第 6 项 申请人提出赔偿请求时，应附加下列文件的正本，作为赔偿请求的依据：

1. 请求赔偿对旅客生命或健康造成的损害时——乘车票据和不幸事故记录，以及证明实际费用额度的文件；
2. 请求赔偿乘车费用和卧铺费时——乘车票据；
3. 请求赔偿行李或包裹运费时——行李票或包裹票；
4. 行李或包裹全部或部分灭失、毁损时——行李票或包裹票及商务记录；
5. 行李或包裹运到逾期时——行李票或包裹票；
6. 确定运送费用时运价使用不当，确定重量出错、计算有误造成多收款额——乘车票据、行李票或包裹票。

承运人发给旅客、发送人和领收人的文件，应附正本。

第 7 项 承运人应在自赔偿请求书提出之日（该日以邮戳或赔偿请求书的签收日期为凭）起 180 天期限内审查赔偿请求，答复赔偿申请人，并在全部或部分承认赔偿的情况下向其支付应付的赔偿。

第 8 项 在赔偿请求被全部或部分拒绝时，承运人应以书面形式向赔偿申请人告知拒绝赔偿请求的理由，同时退还赔偿请求书所附的文件。

第 9 项 如赔偿请求书违反了本条第 6 项的规定，则承运人不予审查，并应在收到赔偿请求书之日起 15 天内，将其退还赔偿申请人，并注明退还原因。承运人向赔偿申请人退还此种赔偿请求书并不表示拒绝赔偿请求。

第 43 条 根据运输合同所发生的赔偿请求时效

第 1 项 赔偿请求由承运人在 9 个月期限内受理，但行李或包裹运到逾期的赔偿请求除外，该赔偿请求规定在 30 日内提出。

受理造成旅客生命和健康损害情况的赔偿请求，没有时效期限。

第 2 项 本条第 1 项中所述期限按下列规定计算：

1. 关于退还运送费用或多收款额的请求，自乘车票据、行李票或包裹票有效期截止后计算；

2. 关于行李或包裹毁损或部分灭失及运到逾期的赔偿，自行行李或包裹交付之日起计算；

3. 关于行李和包裹全部灭失的赔偿，分别按照第 25 条和第 32 条算出的运到期限期满后 10 日和 20 日起计算；

4. 关于变卖行李或包裹后剩余款额的支付，自其变卖之日起计算。时效开始日一概不计入时效期限。

第 9 章 一 般 规 定

第 44 条 本协定办事细则

承运人采用《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办事细则》（本协定办事细则）。办事细则不能用于调整旅客、包裹发送人和领收人（为一方）同承运人（为另一方）在法权上的相互关系。

第 45 条 海关和其他规定

在国际铁路联运运送期间，旅客、行李或包裹的发送人和领收人必须遵守对本人及其携带品、行李和包裹方面制定的护照（包括签证）、海关和其他规定。承运人无权监督上述规定的执行情况（铁路运输方面国际协定规定的情况除外），也不对旅客、行李或包裹的发送人和领收人不执行上述规定承担责任。

第 46 条 国内法律的适用

凡本协定、办事细则内未规定的必要事项，适用国内法律的规定。

第 47 条 本协定、办事细则的公布、修改和补充

第 1 项 协定和办事细则及其修改和补充事项，按协定方国内法规予以公布。公布本协定、办事细则及其修改和补充事项时，应注明生效日期。修改和补充事项应在其生效 15 日前公布。

第 2 项 协定和办事细则可由协定方相互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其方式可以通过铁路合作组织（铁组）委员会书面商定，或在铁组有关专门委员会内通过谈判商定，然后由铁组委员会核准其决议草案。

协定和办事细则的修改应遵守下列条件：

1. 如有不少于 1/3 的协定方要求修改，该修改提案可予以审查；
2. 有关专门委员会拟定的修改事项先由铁组委员会核准，然后提交部长会议备案；

3. 将通过的修改和补充事项寄给协定各方后，如在 2 个月内未提出异议，则这些修改补充事项按照本条第 4 项的规定生效。

第 3 项 协定方关于修改和补充协定、办事细则的提案，应在各有关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3 个月以前提交铁组委员会，并同时寄给协定各方。

提交专门委员会审查的铁组委员会的提案，应在各有关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2 个月以前寄给协定方。

第 4 项 修改和补充事项的生效日期由铁组委员会确定。

第 5 项 铁组委员会在寄发关于本协定和办事细则修改和补充事项的通知时，应使此通知能在上述修改和补充事项生效的 45 日以前寄到协定各方。

第 6 项 关于重新出版本协定和办事细则的决议，由铁组有关专门委员会通过。

第 48 条 铁组专门委员会会议

为了解决本协定和办事细则在采用中产生的问题，对其进行修改和补充，以及商定客运车厢运行经路和时刻表，召开铁组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日期，由铁组委员会确定。

有关专门委员会开会前问题的准备，以及这些会议的决议和建设的施行事宜，根据《铁组委员会办事细则》办理。

第 49 条 事务的掌管

有关本协定、办事细则的事务管理和执行情况监督，由铁组委员会承担。铁组委员会根据《铁路合作组织章程》、《铁组部长会议议事规则》和《铁组委员会办事细则》开展工作。

第 50 条 本协定的参加方

接收本协定的新参加方以及退出本协定的事宜，按《铁路合作组织章程》和《铁组委员会办事细则》规定的办法办理。

第 51 条 本协定的语文

本协定用中文和俄文写成。这些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条文解释发生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第 52 条 本协定的生效

自 195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本协定，连同 1953 年 7 月 31 日莫斯科代表大会、1955 年 7 月 30 日柏林代表大会、1956 年 7 月 5 日埃尔富特专家会议、1957 年 5 月 25 日北京代表大会通过的修改和补充事项，以及 1959 年 1 月 14 日、1961 年 10 月 21 日、1963 年 1 月 31 日、1964 年 1 月 30 日、1965 年 11 月 4 日、1966 年 12 月 21 日、1970 年 12 月 17 日、1972 年 12 月 14 日、1974 年 10 月 23 日、1975 年 9 月 8 日、1976 年 9 月 22 日、1977 年 6 月 17 日、1978 年 10 月 26 日、1979 年 12 月 20 日、1980 年 10 月 23 日、1981 年 6 月 29 日、1982 年 5 月 28 日、1983 年 9 月 1 日、1984 年 9 月 10 日、1985 年 9 月 19 日、1986 年 9 月 8 日、1988 年 10 月 1 日、1990 年 7 月 1 日、1991 年 7 月 1 日、1992 年 9 月 30 日、1993 年 12 月 29 日、1995 年 1 月 1 日、1995 年 12 月 14 日、1996 年 11 月 12 日、1997 年 11 月 6 日、1998 年 11 月 6 日、1999 年 12 月 15 日、2000 年 11 月 2 日、2001 年 10 月 5 日、2002 年 10 月 11 日、2003 年 10 月 10 日、2004 年 10 月 8 日、2005 年 11 月 17 日、2006 年 11 月 17 日、2007 年 11 月 23 日、2008 年 10 月 2 日、2009 年 11 月 27 日、2011 年 12 月 14 日、2012 年 12 月 12 日、2013 年 11 月 18 日、2014 年 12 月 17 日、2015 年 12 月 16 日、2016 年 12 月 14 日铁组委员会核准的修改和补充事项，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本协定的缔结，不固定期限。

邮政部门专运物品一览表

属于邮政部门专运的物品包括：

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

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信件、报纸和明信片。

在格鲁吉亚：

各种信件、汇款单和邮政包裹。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信件、明信片、印刷品（普通的、挂号的、贵重的）、邮包、汇款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信件。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

信件、定期出版物、包裹。

在拉脱维亚共和国：

各种信件、汇款单和邮政包裹。

在立陶宛共和国：

各种信件、汇款单和邮政包裹。

在蒙古国：

明信片、信件及公务信件和除此以外的邮包、印刷品和小包，报纸和杂志。

在波兰共和国：

明信片和信件。

在俄罗斯联邦：

各种信件、汇款单和邮政包裹。

在斯洛伐克共和国：

寄给确定收信人的开口或封口信件（不论其内容如何）。

在土库曼斯坦：

各种信件、汇款单和邮政包裹。

在乌克兰：

各种信件、汇款单和邮政包裹。

在捷克共和国：

寄给确定收信人的开口或封口信件（不论其内容如何）。

在爱沙尼亚共和国：

各种信件、汇款单和邮政包裹。

审查赔偿请求的机构地址一览表

赔偿请求寄往下列机关审查：

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地拉那，铁路总局。

在白俄罗斯共和国：

关于行李和包裹全部或部分灭失或损坏及行李运到逾期的赔偿，旅客乘车费用的退还：

共和国单一制企业白俄罗斯铁路“清算信息总中心”，220039，明斯克，布列斯特-立陶宛街 9 号，

传真：+375 17 2259030，

e-mail:dkcs@dkc.mnsk.rw.by

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铁路，国际联络局。

邮政地址：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铁路

越南，河内，黎笋街 118 号，越铁国际联络和工艺局。

传真：844-8-254-998

844-8-248-866

在格鲁吉亚：

旅客和包裹运送的赔偿请求寄往——“格鲁吉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旅客运输处。

格鲁吉亚，0112，第比利斯，塔马拉女皇大街 15 号，

传真：（0995-32）56-47-64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返还旅客乘车费用、返还行李和包裹运费，行李和包裹全部和部分灭失及毁损的赔偿请求：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010000，阿斯塔纳，库纳耶娃大街 6 号，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客运股份公司。

电话：+77172 600 163，600 164，

传真：+77172 600 24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1. 在行李和包裹灭失、损坏或运到逾期的情况下：

旅客或包裹发送人向发送路提出赔偿请求时——发送铁路局；

旅客或包裹领收人向到达路提出赔偿请求时——到达铁路局。

2. 提出退还行李或包裹运费的赔偿请求时——核收此项费用的车站所属铁路局。

3. 其他国家铁路提出赔偿请求时——100844，北京，复兴路 10 号，中国铁路总公司国际合作部，传真：0086-10-6398 1065。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平壤，中区，东安洞，铁道省国际联运清算所。

电话：+85 02 18 222（转 341-8195）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

关于行李和包裹全部或部分灭失、毁损，行李运到逾期赔偿以及关于返还旅客乘车费用——吉尔吉斯铁路国有公司（国有企业）财务处，720009，比什凯克市，列夫·托尔斯泰街 83 号。

在拉脱维亚共和国：

关于旅客乘车费用的退还，行李和包裹全部或部分灭失、毁损及行李运到逾期的赔偿——拉脱维亚共和国，LV—1050，里加，吉尔纳瓦街 147-1 号，拉脱维亚铁路拉铁 Cargo 公司国际旅客联运处。

传真：（+371）67234635

在立陶宛共和国：

关于旅客运送以及行李和包裹运输赔偿请求的所有材料和信件——03603，维尔纽斯，明达乌戈街 12/14 号，“立陶宛铁路”股份公司，收入统计和清算中心。

传真：（3705）2693944

e-mail:passenger@litrail.lt

在摩尔多瓦共和国：

关于旅客和包裹运送的赔偿请求应寄到：摩尔多瓦共和国，基希讷乌，2012，弗拉依库·彼尔凯拉勃街 48 号，“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客运处。

传真：+373 22 83 41 17

在蒙古国：

乌兰巴托铁路局，客运处，乌兰巴托，邮政信箱 376。

传真：976-11-328360

电话：976-21-244300

在波兰共和国：

波铁城际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华沙，00-848，热拉兹纳路 59a 号。

电话：+4822 474 2687

传真：+4822 474 2581

e-mail: reklamacje@intercity.pl

在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运输部，俄罗斯，109012，莫斯科，罗日杰斯特文卡街 1 号楼 1 幢。

关于旅客乘车费的退还，行李和包裹全部或部分灭失及毁损，行

行李运到逾期的赔偿——107098，莫斯科，新巴斯曼街 14 号 2 幢，俄铁股份公司国际铁路运输清算中心分公司。

在斯洛伐克共和国：

斯洛伐克，04272，科希策，铁路街 1 号，铁路清算所[斯(股)铁]。

在乌克兰：

关于旅客乘车费用的退还，关于行李和包裹全部或部分灭失及毁损，行李运到逾期的赔偿——乌克兰铁路股份公司铁路运输统一清算中心分公司，简称乌(克)铁铁路运输统一清算中心分公司，乌克兰，03049，基辅，乌曼斯卡娅街 5 号，铁路电报：基辅 PЦП。

电话：+38044 465 11 00

传真：+38044 465 10 20

在捷克共和国：

——运输收入清算局，捷克共和国，77211，奥洛穆茨，维坚斯卡 15 号。

电话：(420) 972749340

传真：(420) 972749395

在爱沙尼亚共和国：

关于乘车票据的办理和返还，行李手续的办理和旅客赔偿请求的审查——15073 塔林，托姆普伊耶斯捷街 35 号，爱沙尼亚铁路股份公司。

电话：+372 615 86 10

传真：+372 615 87 10

e-mail:raudtee@evr.ee

目 录

(国际客协)

第 1 章 总 则	1
第 1 条 协定目的	1
第 2 条 基本概念	1
第 3 条 协定适用范围	2
第 4 条 旅客、行李和包裹的运送组织	2
第 5 条 运输合同	5
第 2 章 旅客运送	4
第 6 条 乘车票据	4
第 7 条 客票和补加费收据	5
第 8 条 卧铺票	5
第 9 条 乘车票据的有效条件	6
第 10 条 列车中席位的提供	7
第 11 条 儿童乘车条件	7
第 12 条 活动受限人士的运送	8
第 13 条 中途下车	8
第 14 条 乘车票据的查验	8
第 15 条 携带品和动物的运送	9
第 16 条 禁止按携带品运送的物品	9
第 17 条 旅客乘车径路的变更。未赶上列车或列车停运	10
第 18 条 使用专列或包车运送	10
第 19 条 未履行或变更运输合同条件的证明	10
第 3 章 行李运送	11
第 20 条 运送票据	11

第 21 条	行李运送标准。禁止按行李运送的物品	11
第 22 条	行李的承运条件	12
第 23 条	行李的包裹和标记	12
第 24 条	行李价格的声明	12
第 25 条	行李的运到期限	13
第 26 条	行李的交付	13
第 4 章	包裹运送	15
第 27 条	运送票据	15
第 28 条	准许和禁止按包裹运送的物品	16
第 29 条	包裹的运送条件	16
第 30 条	包裹的包装和标记	17
第 31 条	包裹价格的声明	17
第 32 条	包裹的运到期限	18
第 33 条	包裹的交付	18
第 5 章	运送费用	19
第 34 条	运送费用的计算和核收	19
第 35 条	运送费用的退还	19
第 6 章	承运人的责任	21
第 36 条	承运人责任的一般规定	21
第 37 条	承运人对旅客生命或健康遭受损害的责任	21
第 38 条	对旅客生命或健康遭受损害的赔偿	22
第 39 条	行李和包裹运到逾期的责任	22
第 40 条	行李和包裹全部或部分灭失、毁损的责任	22
第 7 章	旅客和发送人的责任	23
第 41 条	旅客和发送人的责任	23

第 8 章 赔偿请求	24
第 42 条 赔偿请求	24
第 43 条 根据运输合同所发生的赔偿请求时效	25
第 9 章 一般规定	26
第 44 条 本协定办事细则	26
第 45 条 海关和其他规定	26
第 46 条 国内法律的适用	26
第 47 条 本协定、办事细则的公布、修改和补充	26
第 48 条 铁组专门委员会会议	27
第 49 条 事务的掌管	27
第 50 条 本协定的参加者	27
第 51 条 本协定的语文	28
第 52 条 本协定的生效	28
附件第 1 号 邮政部门专运物品一览表	29
附件第 2 号 审查赔偿请求的机构地址一览表	30